

股票代號：773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
陸、 臨時動議	7
柒、 散會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495,143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6,824,817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8~P10)及附件三(P12~P33)。

決議：

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96,824,817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96,824,817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三)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P34)。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擬新增部分營業項目及員工激勵相關措施依相關法令等規定列入公司章程，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六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5~P37)。

決議：

二、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已於113年1月19日經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本次則係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自113年1月19日後至本次股東常會開會期間新增之兼任其他之公司及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之名稱公司及職務
董事	林玉龍	健生活(股)公司 董事長(註) 鑽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澤平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趙孟彥	健生活(股)公司 總經理(註)
獨立董事	翁偉倫	喬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本公司 114 年 2 月 6 日持股 100%之新設子公司。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回顧 113 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18,226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96,825 仟元。以下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成果

火星生技 113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618,226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289,925 仟元，成長率 113.24%；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96,825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917 仟元，增加 649.59 %，每股稅後虧損為 0.19 元。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主係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建置直播平台，建置初期為提升知名度與熱度，遂於線上線下管道投放大量廣告，亦透過其他線上直播平台導流，致整體推銷費用較 112 年成長 104.11%。由於公司規模逐年不斷擴大中，品牌數量亦逐年增加，致使管理成本包含用人費及一般行政開銷等隨之增加，故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60.70%。另公司也於 113 年下半年積極投入大量人力及設備資源，開發互動式 AI 產品，以致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期待透過 AI 系統，可大幅減少公司營運成本，並同時加強資訊整合及溝通效率，目前已有藥局端叫貨系統即將上線運行，後續客戶端 AI 互動系統開發完成可期，綜上，故 113 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113 年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變局與消費型態改變，火星生技將延續「數據決策、整合突破、創造共贏生態系」之核心理念，持續深耕台灣市場，並以全通路、跨產業的整合實力穩固競爭優勢。114 年目標完成品牌的併購，以跨足醫療院所、醫美通路與長照體系，為未來發展醫藥、器材及功能性保養品奠定基礎。同時，將全面啟動醫療板塊通路拓展，實現跨界整合效益最大化。

在數位化時代下，火星生技也將全面導入智慧化運營模式即「火藥系統」。特別是在 B 端（藥局、通路商）業務上，將透過 CRM 系統、訂單自動化、數據追蹤等工具，有效減少人力投入，提高作業效率與客戶維繫品質。同時，電話銷售團隊將與系統平台整合，結合會員輪廓分析與行為數據，推動精準銷售與交叉推廣，創造品牌間的聯動綜效。

面對激烈市場競爭與多品牌營運挑戰，114 年將預算費用進行更精準的控管，從行銷資源分配、促銷機制、通路政策等層面著手，強化營收體質、縮減不必要支出，進一步達成「轉虧為盈」的營運目標。並以財務數據透明化、獲利模型優化為核心，為中期朝向上櫃的資本市場布局做準備。

最後，火星生技將以「深根台灣、跨足世界」為國際化策略主軸，除了既有的中國市場經營外，同時評估及測試進軍港澳、東南亞市場，並透過旗艦電商、直播導購與在地經銷三種策略佈局，打造亞洲保健市場的新興品牌。多品牌、多通路、多語系的全球營運模式，將成為公司中長期永續經營的重要推進引擎。

2. 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產銷重心分為五大方向進行提升

(1) 中小型藥局通路

將持續強化 TAIZAKU、藥師健生活、樹飛雪、Inyouso、黛后 Dr. Hold、新優雀六大品牌於中小型藥局通路的上架與能見度，提供品牌識別物料與教育推廣資源，深化藥師與終端顧客的互動與認同。

(2) 醫療院所／長照／醫美通路

因應牛耳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併入，將整合醫療體系資源，推動與診所、長照中心、醫美機構的產品合作方案，開發針對醫療需求之藥品、耗材與營養補充品。規劃專屬通路業務團隊及產品教育課程，打造新型「醫療專業+保健延伸」型態的通路新模式。

(3) 經銷／品牌代理通路

以子公司為主體，針對電話銷售進行加強並專人服務，提升品牌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降低退貨比率。此外，將擴代理品牌等品牌合作深度，以達成產品多樣化、品類豐富化的策略，並與供應商共同承擔市場風險，提升總體營業額與經營穩定性。

(4) 電商平台與 OMO 通路

電商部分持續經營中國電商天貓旗艦店，並針對跨境電商平台（蝦皮國際站、Lazada 等）之調整及拓展佈局。同步推進 OMO 整合策略，結合官網、社群、直播平台進行會員導流與轉單機制，同時建立自有流量池以維持通路量體並拓品牌之銷售成長。

(5) 海外市場佈局通路

除中國市場優化營運策略外，將著眼於港澳、東南亞、美國、加拿大及澳洲試點市場，持續尋找具在地營運能力之經銷代理合作，推動試銷與品牌認知建立。同時，將同步推進品牌在跨語系區域的包裝與註冊事宜，為全面海外化做好準備。

3. 研發及拓展計劃

114 年度研發及拓展計劃分五大項：

- (1) 持續推動各品牌專屬明星商品研發與更新。
- (2) 醫療通路及產品線開發與推廣。
- (3) 強化海外市場拓展策略與營運團隊。
- (4) 藉由 AI 工具進行自有平台管理工具拓展及延伸導入。
- (5) AI 工具進行跨品牌、跨通路整合性銷售。

最後，謹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濔平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6250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以新台幣 30,000 仟元收購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新台幣 39,397 仟元收購皇后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澄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因前述企業合併價金暨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之辨認係以管

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之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由查核人員覆核購買價格分攤中無形資產辨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折現率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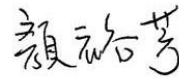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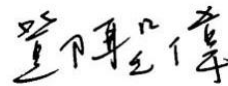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48 10	\$	152,827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八				
	動			3,5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9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773 16		98,16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7 -		2,4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2 -		2,181 -
130X	存貨	六(三)		164,314 23		70,001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5,929 5		13,9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 1		3,1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3,672 55</u>		<u>343,043 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47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6,809 29		2,4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677 1		1,8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4,849 9		35,47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558 1		4,9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453 1		7,1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825 45</u>		<u>51,804 13</u>
1XXX	資產總計		\$	<u>729,497 100</u>	\$	<u>394,847 100</u>

(續次頁)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嘉坡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98,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220	4	14,840	4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88,781	12	20,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2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8,449	9	47,77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1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038	2	10,2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9	1	1,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七	5,2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4	-	1,0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903</u>	<u>42</u>	<u>101,03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165,039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9	-	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08	1	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346</u>	<u>24</u>	<u>8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8,249</u>	<u>66</u>	<u>101,856</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6,495	17	124,51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0,478	30	186,031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00	-	2,020	-
3350	待彌補虧損		(96,825)	(13)	(19,574)	(5)
3XXX	權益總計		<u>251,248</u>	<u>34</u>	<u>292,991</u>	<u>7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29,497</u>	<u>100</u>	<u>\$ 394,8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鴻平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益益振興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16,399 100	\$ 28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82,064) (30)	(75,333)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335 70	214,592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316) (67)	(200,564) (69)
6200 管理費用		(72,186) (12)	(27,7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39) (4)	(5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608) (1)	(2,5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449) (84)	(231,481) (80)
6900 營業損失		(84,114) (14)	(16,8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0 -	530 -
7010 其他收入		266 -	1,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52) (2)	(6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10)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77) (2)	1,401 1
7900 稅前淨損		(97,391) (16)	(15,488)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66 -	2,571 1
8200 本期淨損		(\$ 96,825) (16)	(\$ 12,91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25) (16)	(\$ 12,917)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鴻平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金	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02	\$ 17,979	\$ -	-	\$ -	\$ 1,134	\$ 60,732
本期淨損	-	-	-	-	-	(12,917)	(1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17)	(12,917)
現金增資	16,250	153,750	-	-	-	-	1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47	73,117	-	-	-	-	81,7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15	(58,815)	-	-	-	-	-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3	(1,203)	-
現金股利	-	-	-	-	(6,588)	(6,588)	(6,5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 2,020	\$ 19,574	\$ 292,99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 2,020	\$ 19,574	\$ 292,991
本期淨損	-	-	-	-	-	(96,825)	(96,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25)	(96,825)
現金增資	1,981	48,019	-	-	-	-	50,000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0)	92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54)	-	-	-	18,654	-
員工持股信託	-	-	5,082	-	-	-	5,0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5,082	-	\$ 1,100	\$ 96,825	\$ 251,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鴻平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加坡資訊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7,391)	(\$ 15,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二十一)	5,138	2,38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505	2,21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608	2,8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10	372
利息收入	(840)	(5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79)	-
租賃修改利益	(554)	(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1,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83)	6,170	-
應收帳款	(27,215)	(40,840)	-
預付款項	(20,518)	(13,152)	-
其他應收款	(193)	(4,618)	-
存貨	(84,916)	(6,647)	-
其他流動資產	(1,757)	1,1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	-	-
應付帳款	65,063	3,134	-
合約負債	10,344	14,816	-
其他應付款	20,451	29,0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5)	2,155	-
負債準備-流動	4,794	7,986	-
其他流動負債	2,139	(5,0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422)	(12,643)	-
收取之利息	840	530	-
支付之利息	(2,210)	(37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80)	(4,6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72)	(17,13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39,397)	(72,3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五)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05,998)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2,562)	(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1)	(3,965)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七)	5,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9	2,9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206)	(75,1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8,000	(25,9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812)	(1,85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1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81,76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0,3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499	217,33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579)	125,09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27	27,73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48	\$ 152,82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碩超



會計主管：陳鴻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6461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火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火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火星集團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火星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火星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以新台幣 30,000 仟元收購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新台幣 39,397 仟元收購皇后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澄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因前述企業合併價金暨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之辨認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之查核列為查核最為

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由查核人員覆核購買價格分攤中無形資產辨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折現率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複雜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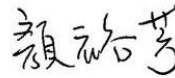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區區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65		10		\$		152,827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3,5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9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882		16				98,16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7		-				2,4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0		-				2,181		-	
130X	存貨	六(三)			164,314		23				70,001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5,929		5				13,9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		1				3,1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296		56				343,043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8,512		28				2,4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677		1				1,8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91,610		13				35,47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58		1				4,9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543		1				7,1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900		44				51,804		13	
1XXX	資產總計		\$		731,196		100		\$		394,847		100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聚興投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98,000	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5,220	4	14,840	4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88,781	12	20,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2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861	9	47,77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1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038	2	10,24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9	1	1,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七	5,27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5	-	1,0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426	42	101,03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65,039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75	-	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08	1	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522	24	820	-
2XXX	負債總計		479,948	66	101,856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6,495	17	124,51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0,478	30	186,031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00	-	2,020	-
3350	待彌補虧損		(96,825)	(13)	(19,574)	(5)
3XXX	權益總計		251,248	34	292,991	7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31,196	100	\$ 394,8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鴻平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益森生技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18,226	100	\$	28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188,159)	(31)	(	75,333)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0,067	69		214,592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09,078)	(66)	(	200,420)	(69)
6200 管理費用		(	72,389)	(12)	(	27,7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994)	(4)	(	7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608)	(1)	(	2,5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5,069)	(83)	(	231,481)	(80)
6900 營業損失		(	85,002)	(14)	(	16,8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9	-		530	-
7010 其他收入			1,583	-		1,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652)	(2)	(	6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210)	-	(	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430)	(2)		1,401	1
7900 稅前淨損		(	97,432)	(16)	(	15,488)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607	-		2,571	1
8200 本期淨損		(\$	96,825)	(16)	(\$	12,91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25)	(16)	(\$	12,917)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濤平



大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益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02	\$ 17,979	\$ -	\$ 817	\$ 1,134	\$ 60,732
本期淨損	-	-	-	-	(12,917)	(1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17)	(12,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6,250	153,750	-	-	-	1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47	73,117	-	-	-	81,7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15	(58,815)	-	-	-	-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3	(1,203)	-
現金股利	-	-	-	-	(6,588)	(6,58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2,020	\$ 19,574	\$ 292,991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2,020	\$ 19,574	\$ 292,991
本期淨損	-	-	-	-	(96,825)	(96,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825)	(96,82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81	48,019	-	-	-	50,000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920)	92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8,654)	-	-	18,654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六) -	-	5,082	-	-	5,0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瀚平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聚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7,432)	(\$ 15,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七)(二十) 5,268	2,383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12,708	2,21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六) 1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608	2,88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210	372
利息收入	(849)	(530)
租賃修改利益	(554)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	1,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83)	6,170
應收帳款	(26,766)	(40,840)
預付款項	(20,475)	(13,152)
其他應收款	(290)	(4,618)
存貨	(84,916)	(6,647)
其他流動資產	(1,757)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	-
應付帳款	65,063	3,134
合約負債	10,344	14,816
其他應付款	20,862	29,0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5)	2,155
負債準備-流動	4,794	7,986
其他流動負債	2,250	(5,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743)	(12,643)
收取之利息	849	530
支付之利息	(2,210)	(3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80)	(4,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84)	(17,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67,668)	(72,3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5,998)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562)	(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1)	(3,965)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六) 5,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79	2,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77)	(75,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98,000	(25,9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812)	(1,85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	1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81,76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0,3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499	217,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162)	125,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27	27,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65	\$ 152,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視超



會計主管：陳瀚平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96,824,817
本期待彌補虧損	96,824,817
虧損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彌補虧損	96,824,8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主辦會計：陳浩平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新增部分營業項目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售業 3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9.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價格之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基於獎勵員工，增列募發準則相關規定需列於公司章程之相關項目。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除第一項外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定需於章程載明。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及獎勵員工等予以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增列第 10 次章程修正時間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4年4月18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6,495,143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505,980,572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717,668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玉龍	11,924,630	2.36%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硯超	93,227,210	18.43%
董事	董澤平	10,000	0.00%
董事	黃敏助	-	0.00%
董事	趙孟彥	1,225,678	0.24%
董事	盧韋華	4,587,000	0.91%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0.00%
獨立董事	陳啟祥	-	0.00%
獨立董事	翁偉倫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0,974,518	21.94%